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施帝文

電話：(02)7736-6365

電子信箱：steven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64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製作員工協助方案（以下簡稱EAP）業務宣導影音短片，及請各機關強化EAP委外服務之履約管理一案，請參考運用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16日總處綜字第114100114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又為維護EAP服務品質，如係與廠商簽訂委外服務契約，宜於契約條款或招標需求中，明定廠商應提供具備合法資格之專業人員名單，供機關查核；並於履約期間，針對須依相關專門職業法律規定（如心理師法）始得執行之服務，落實查驗該項服務提供者是否具備合法專業證書或執業執照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